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5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
承辦人：胡智為
電話：02-2782-5432轉1462
電子信箱：au75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14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單一簽入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服務操作說明、志願選填功能說明-教師版及志願選填功能說明-學生版各1份（24760161_1123014135_1_ATTACH1.pdf、24760161_1123014135_1_ATTACH2.pdf、24760161_1123014135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為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作業一案，提供下載國中輔導報表之期程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2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189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各國民中學依據學生志願模擬選填結果、職涯資訊探索及性向測驗等相關資料辦理後續適性輔導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建置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—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」（<https://12basic.rcpet.edu.tw>），開放國中端下載輔導紀錄報表，期程如下：

(一) 第1階段志願選填紀錄：112年2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3月17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二) 第2階段志願選填紀錄：112年5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5月26日（星期五）。

蘭州國中 1120221



OPAA1126001183

三、檢附「單一簽入服務操作說明」、「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操作說明書」教師版及學生版各1份。請各校務必於說明二期限前下載輔導報表，俾作為適性輔導之依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



訂

67

線